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組織規程

教育部 91 年 5 月 7 日台（91）高（一）字第 91064699 號函核定
考試院 91 年 6 月 20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12150214 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 91 年 9 月 16 日台（91）高（二）字第 91139318 號函核定
考試院 92 年 3 月 4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22223588 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93年9月22日台高（二）字第0930123410號函核定修正第8條至第17條、第19條、第21條、第25條、第26條、第29條、第36條、第38條
教育部 93 年 11 月 8 日台高（二）字第 0930147455 號函核定修正第 6 條、第 23 條
考試院 94 年 4 月 20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42492158 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94年8月23日台高（二）字第0940109963號函核定修正第1條、第6條至第17條、第21條、第24條、第27條、第28條、第29條、第31條、第38條
考試院 94 年 11 月 14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42547611 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95年3月16日台高（二）字第0950031311號函核定修正第4條、第6條、第9條、第16條、第23條、第28條、第38條
教育部 95 年 4 月 18 日台高（二）字第 0950054259 號函核定修正第 7 條
教育部 95 年 9 月 21 日台高（二）字第 0950128849 號函核定修正第 4 條至第 11 條、第 13 條至第 31 條、第 33 條至第 40 條
教育部 95 年 10 月 16 日台高（二）字第 0950144860 號函核定修正第 12 條
考試院 95 年 12 月 26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52733533 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96年8月13日台高（二）字第0960116463號、96年8月22日台高（二）字第0960128782號函核定修正第7條、第10條、第14條、第20條
教育部96年12月11日台高（二）字第 0960184603 號核定修正第 7 條、第 8 條、第 15 條、第 17 條、第 18 條、第 25 條
考試院 97 年 2 月 13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72906610 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 97 年 2 月 29 日台高（二）字第 0970031392B 號核定修正第 35 條
考試院 97 年 3 月 4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72915911 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 97 年 8 月 28 日台高（二）字第 0970165115B 號核定修正第 6 條、第 25 條、第 26 條，新增第 26 條之 1
考試院 97 年 9 月 2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72975315 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 98 年 7 月 29 日台高（二）字第 0980126431 號核定修正第 10 條，新增第 14 條之 1
教育部 98 年 8 月 19 日台高（二）字第 0980139955 號核定修正第 35 條
考試院 98 年 9 月 1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83102308 號、98 年 9 月 1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83102639 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 99 年 2 月 4 日台高（二）字第 0990020746 號核定修正第 10 條
考試院 99 年 2 月 26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93170961 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 99 年 8 月 27 日台高（二）字第 0990147937 號函核定修正第 7 條、第 10 條
教育部 99 年 10 月 20 日台高（二）字第 0990176702 號函核定修正第 35 條
考試院 99 年 11 月 26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93270388 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 100 年 1 月 31 日臺高（二）字第 1000016625 號核定修正第 10 條
考試院 100 年 3 月 7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1003318308 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 100 年 7 月 27 日臺高字第 1000119411 號函核定修正第 7 條、第 10 條、第 12 條、第 14 條之 1、第 15 條、第 26 條
教育部 100 年 8 月 1 日臺高字第 1000134332 號函核定修正第 11 條
考試院 101 年 1 月 17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1013545666 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 101 年 3 月 12 日臺高字第 1010043121 號函核定修正第 10 條
考試院 101 年 4 月 3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1013584284 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 101 年 9 月 12 日臺高（三）字第 1010172132 號函核定修正第 7 條、第 10 條
考試院 102 年 3 月 4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1023697997 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 102 年 4 月 3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20043186 號函核定修正第 10 條、第 32 條、第 34 條，新增第 14 條之 2
教育部 102 年 6 月 27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20096699 號函核定修正第 10 條、第 22 條、第 35 條
教育部 102 年 7 月 5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20096866 號核定修正第 7 條、第 8 條、第 10 條、第 14 條
考試院 103 年 1 月 3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33682124 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 103 年 2 月 6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016833 號函核定修正第 9 條、第 19 條
教育部 103 年 2 月 11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016844 號函核定修正第 7 條、第 8 條、第 11 條
考試院 103 年 3 月 11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33820834 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 103 年 6 月 27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094262 號函核定修正第 26 條之 1
考試院 103 年 7 月 15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33866953 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 103 年 7 月 29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111879 號函核定修正第 7 條
考試院 103 年 9 月 1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33881490 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 103 年 9 月 18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139334 號函核定修正第 5 條
考試院 103 年 10 月 1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33892475 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104年3月3日臺教高(一)字第1040025020及同年2月12日臺教高(一)字第1040021567號函核定修正第7條、第16條、第35條
考試院 104 年 4 月 16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43959055 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 105 年 3 月 18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50038527 號函核定修正第 10 條、第 25 條、第 26 條之 1，並自 105 年 2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05 年 4 月 14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54092419 號函修正核備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6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0 條、第 14 條
教育部105年7月28日臺教高(一)字第1050105475號函核定修正第7條、第10條、第14條、第22條之1，並自105年8月1日生效
考試院 105 年 9 月 22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54140448 號函修正核備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9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7 條、第 10 條、第 14 條
教育部 106 年 2 月 8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60017166 號函核定修正第 10 條、第 14 條，並自 106 年 2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 106 年 3 月 28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60043083 號函核定修正第 7 條，並自 106 年 2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06 年 5 月 16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224414 號函修正核備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5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7 條

教育部 106 年 7 月 18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60101841 號函核定修正第 7 條，並自 106 年 8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06 年 7 月 24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247042 號函修正核備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8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5 條、第 7 條
考試院 107 年 3 月 14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74336329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4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7 條、第 35 條
教育部 107 年 7 月 26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70100849 號函核定修正第 7 條、第 35 條，並自 107 年 8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07 年 8 月 15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746311951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6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7 條、第 10 條、第 21 條、第 25 條
教育部 108 年 7 月 30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80100820 號函核定修正第 7 條、第 10 條、第 21 條、第 25 條，並自 108 年 8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08 年 8 月 19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84843319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1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7 條
教育部 109 年 8 月 13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90106774 號函核定修正第 7 條，並自 109 年 8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09 年 11 月 9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94986875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 條、第 10 條、第 24 條、第 26 條
教育部 110 年 2 月 19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00010051 號函核定修正第 1 條、第 10 條、第 24 條、第 26 條，並自 110 年 2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10 年 3 月 8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05329855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0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7 條至第 9 條、第 26 條
教育部 110 年 7 月 22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00088152 號函核定修正第 7 條至第 9 條、第 26 條，並自 110 年 8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10 年 9 月 30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05388795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7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7 條、第 9 條、第 25 條、第 26 條、第 26 條之 1，新增第 8 條之 1
教育部 111 年 9 月 12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10069518 號函核定修正第 7 條、第 8 條之 1、第 9 條、第 25 條、第 26 條，並自 111 年 8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11 年 10 月 21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15498390 號函修正核備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6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7 條、第 25 條、第 35 條、刪除第 26 條之 1
教育部 112 年 8 月 4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20072443 號函核定(112 年 12 月 28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22203972 號函更正)修正第 7 條、第 25 條、第 35 條、刪除第 26 條之 1，並自 112 年 8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13 年 1 月 25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35655179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8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7 條及第 26 條
教育部 113 年 6 月 24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30059416 號函核定修正第 17 條及第 26 條，並自 113 年 7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13 年 8 月 7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35727381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3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7 條、第 10 條、第 14 條及第 18 條，並自 114 年 8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 114 年 7 月 18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40070459 號函核定修正第 7 條、第 10 條、第 14 條及第 18 條，並自 114 年 8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14 年 9 月 3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45862102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9 日 11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0 條、第 12 條及第 35 條，並自 115 年 8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 115 年 7 月 22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50068760 號函核定修正第 10 條、第 12 條及第 35 條，並自 115 年 8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15 年 8 月 11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55987856 號函核備

第一章　總則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大學法及有關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大學定名為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

第　三　條　　本大學以傳授文化、藝術專門知能，培育高等藝術研究、創作、展演人才，弘揚「真、善、美」特質之藝術教育為宗旨。

第二章　組織及會議

第　四　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本大學。

校長之資格，依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　五　條　　本大學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由本大學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

委員會各類成員之比例與產生方式如下：

一、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二、學校推薦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三、其餘委員由教育部遴派。

本大學校長任期四年，經連任程序通過後得連任一次。校長如擬連任，應依教育部辦理國立大學校長續任評鑑作業要點規定，於首任任期屆滿一年前，經教育部徵詢並函請本校於一個月內提報校務說明書，供教育部辦理續任評鑑，並於教育部評鑑結果送達後三個月內召開校務會議，由校務會議中出席代表互推

一人為主席主持會議，參酌教育部所送之評鑑結果並對於續任校長行使同意權。由全校專任講師以上教師、研究人員及校務會議中未具教師、研究人員身分之代表行使投票權，同意票數達實際投票人數二分之一以上為通過續任，則陳報教育部辦理續聘。

校長聘期採學年（期）制，以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

校長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新任校長聘期重新起算。

校長去職分為任期屆滿、不擬連任、未獲連任或自請辭職及其他原因等。其他原因去職除法定原因外，須經校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連署，並召開校務會議經出席代表以無記名投票獲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去職。

修訂組織規程如涉及校長遴選或續任，自修訂組織規程通過後實施。

校長遴選之組織及運作，另以本校校長遴選辦法訂定之。

第　六　條　本大學得置副校長一至二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由校長聘請教授級之教學人員或研究人員兼任之，並得以契約方式進用校外人士擔任。任期與校長同，聘書按年致送。

校長因故出缺時，於尚未完成新任校長遴選前，由副校長代理並報請教育部核准。

第　七　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教學單位：

一、美術學院(造形藝術碩士班—一百一十學年度起停招、造形藝術碩士在職專班—一百一十一學年度起停招)

（一）美術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版畫藝術碩士班—一百零八學年度起停招、當代視覺文化博士班、當代視覺文化與實踐碩士班）

（二）書畫藝術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造形藝術碩士班—一百零八學年度起停招、造形藝術碩士在職專班—一百零八學年度起停招）

（三）雕塑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四）古蹟藝術修護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二、設計學院

（一）工藝設計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

（二）視覺傳達設計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

（三）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學士班、動畫藝術碩士班、新媒體藝術碩士班）

（四）創意產業設計研究所（博士班）

三、傳播學院(影音創作與數位媒體產業碩士班—一百一十學年度起停招、影音創作與數位媒體產業博士班—一百一十學年度起停招)

（一）圖文傳播藝術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二）電影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三）廣播電視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四）影音創作與數位媒體產業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四、表演藝術學院(表演藝術跨領域碩士班—一百一十學年度起停招、表演藝術跨領域碩士在職專班—一百一十學年度起停招、表演藝術博士班—一百一十學年度起停招)

（一）戲劇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表演藝術碩士班—一百零八學年度起停招、表演藝術碩士在職專班—一百零八學年度起停招、二年制在職專班—一百一十二學年度起停招）
（二）音樂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三）中國音樂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四）舞蹈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五）跨域表演藝術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五、人文學院
（一）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博士班、碩士班）
（二）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碩士班）
（三）通識教育中心
（四）師資培育中心（中等教育學程班、國民小學教育學程班）

傳播學院下設數位影藝中心，人文學院下設中華藝術研究中心，各置主任一人，統籌各項計畫之研究、經費爭取及相關學程之規劃，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兼任之。

學院、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之設立、變更或停辦，應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　八　條　本大學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由各該學院院務會議依據本校各學院院長遴選準則訂定遴選要點，依該辦法就教授中至少選出二至三人後，報請校長擇聘之。

院長採任期制，任期以三年為原則，得連任一次。院長如有續任意願，於第一任任期屆滿前六個月向校長簽報，經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時，報請校長續聘之。院長任期中有特殊情況發生，得由校長交議或經該院院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由校長指派副校長一人召集該院臨時院務會議，經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無記名方式投票同意，由校長解除其院長職務，並依規定成立遴選委員會另行遴選。院長因故出缺尚未遴選產生新任院長前，院長代理人由院務會議推薦人選陳請校長同意後聘兼或由校長指派，代理至新任主管上任前一日止，惟代理期間不得逾一年。

各學院學生總數達五百人以上，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置副院長一人，輔佐院長推動院務，由各該學院院長推薦副教授以上之教學人員報請校長聘兼之：

一、學院學生總數超過一千人以上者。
二、學院之系、所、中心（含研究或推廣單位）總數五個以上；且每一單位應有專任教師及職員四人以上者。
三、學院之院辦公室無專任行政人員或僅有一人者。
四、其他因院務繁重或有特殊任務，經院務會議通過並陳核校長同意者。

副院長任期以配合院長之任期為原則，如因重大事由，得由該學院院長於任期屆滿前提請校長免除其聘兼職務。

第八條之一　本大學學位學程置學位學程主任一人，主持學位學程事務。由各該學位學程會議比照本校系（所、中心）主管及各學院院長遴聘準則訂定遴選規定，自副教授以上教師推選後報請校長聘兼之。但藝術類與技術類之學位學程主任得聘請副教授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

新設立之學位學程主任由校長自共同設立學位學程之學院、學系、研究所之院長、系主任、所長或與該學位學程相關專長之副教授以上教師擇聘兼任之。

學位學程主任採任期制，任期以三年為原則，得連任一次。如有續任意願，於第一任任期屆滿前六個月向校長簽報，經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無記名投票同意時，報請校長續聘之。學位學程主任於任期中有特殊情況發生，得由校長交議或經該學位學程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請校長召開並主持該臨時學位學程會議，經全體專任教師(不含客座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無記名投票同意，報請校長解除其職務，並依規定成立遴選委員會另行遴選。學位學程主任因故出缺尚未遴選產生新任學位學程主任前，學位學程主任代理人由學位學程會議推薦人選陳請校長同意後聘兼或由校長指派，代理至新任學位學程主任上任前一日止，惟代理期間不得逾一年。

第 九 條　本大學各學系（所、中心）置系主任（所長、中心主任）一人，主持系（所、中心）業務，由各該學系（所、中心）務會議依據本校系（所、中心）主管遴聘準則訂定遴選要點，自副教授以上教師推選後報請校長聘兼之。但藝術類與技術類之系所主管得聘請副教授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

學系（所、中心）系主任（所長、中心主任）採任期制，任期以三年為原則，得連任一次。如有續任意願，於第一任任期屆滿前六個月，向所屬學院院長簽報，經全體專任教師(不含客座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無記名投票同意時，報請校長續聘之。系(所、中心)主管於任期中有特殊情況發生，得由校長、院長交議或經該系(所、中心)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請院長召開並主持該臨時系（所、中心）務會議，經全體專任教師(不含客座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無記名投票同意，報請校長解除其職務，並依規定成立遴選委員會另行遴選。系(所、中心)主管因故出缺尚未遴選產生新任主管前，系(所、中心)主管代理人由系(所、中心)務會議推薦人選陳請校長同意後聘兼或由校長指派，代理至新任主管上任前一日止，惟代理期間不得逾一年。

第 十 條　本大學設下列行政單位：

一、教務處：設註冊、課務、綜合業務三組及教學發展中心。

二、學生事務處：設衛生保健、課外活動指導、生活輔導三組及學生輔導、學生生涯發展及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三中心。

三、總務處：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環安六組。

四、研究發展處：設研究企劃、學術發展二組、產學暨育成及永續發展暨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推動二中心。

五、文創處：設企管、行銷二組及計畫服務中心。

六、國際事務處：設國際合作、國際教育、國際展演交流三組。

七、推廣教育中心：設推廣、企劃二組。

八、圖書館：設採編、典閱、資訊三組。

九、電子計算機中心：設網路、系統二組。

十、表演藝術中心：設演出技術、演出推廣二組。

十一、有章藝術博物館：設典藏研究、教育推廣二組及文物維護研究中心。

十二、秘書室：設秘書、公共事務二組。

十三、人事室，其分組及設置依有關法令之規定。

十四、主計室：設歲計、會計二組。

十五、體育室：設教學研究、活動場館二組。

前項各單位於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增減或合併之。

第 十一 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主持全校教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

為輔佐教務長推動業務，依教育部「大學一級行政單位設置副主管認定基準」第三點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置副教務長一人，由教務長推薦副教授以上教學人員報請校長聘兼之，其任期以配合教務長之任期為原則。

第 十二 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主持全校學生事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人員兼任。

生活輔導組置軍訓教官若干人，其資格、遴選、介派、遷調辦法，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第 十三 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主持全校總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

第 十四 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主持全校研究發展、基金募款、創新育成業務及永續發展暨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推動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人員兼任。

第十四條之一　文創處置處長一人，主持全校文化創意產學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

第十四條之二　國際事務處置處長一人，主持全校國際學生事務、國際學術與文化交流活動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人員兼任。

第 十五 條　推廣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主持推廣教育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

第 十六 條　圖書館置館長一人，主持全校圖書管理事宜，由校長聘請具專業知能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

第 十七 條　電子計算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辦理電子計算機業務及支援資訊教學事宜，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

九十年八月二日「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修正前已進用之現職資訊科技人員得繼續留任至離職為止，其升等仍依該辦法規定辦理。

第 十八 條　表演藝術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負責場館管理、表演藝術活動之策劃與推廣等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

第 十九 條　有章藝術博物館置館長一人，主持本校一般文物、藝術品與本校重要史料之典藏、研究、展覽、教育推廣等有關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第 二十 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辦理秘書、研考、公共關係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

第二十一條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組長、秘書、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二十二條　主計室置主任一人，組長、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二十二條之一　體育室置主任一人，綜理室業務，由校長自本校相關領域聘請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兼任之，並置體育教師若干人，負責全校體育教學及體育活動事宜。

第二十三條　本大學得視需要設各中心或附屬單位，其設置辦法另行訂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四條　本大學由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之行政及學術單位主管之任期，均以三年為原則，得連任一次。

前項兼任之行政、學術單位主管，均配合校長任期逐年發聘。

第二十五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本校設校、院級、系級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分別依規定評審本校有關本校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升等、停

聘、解聘、不續聘、延長服務、資遣原因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之事項。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各院級及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設置辦法，由各院、系（所、中心）務、學位學程會議參照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設置辦法自定之。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權限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定之。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本校教師解聘、停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其組織及評議要點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三、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學生獎懲及其他權益受損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之申訴。其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四、研究發展委員會：規劃校務發展重點與方案等事項。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五、課程委員會：規劃本校課程發展之方向，擬定全校課程開設原則，並審議各學院、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與課程科目相關事宜。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六、衛生暨膳食委員會：推展學校衛生保健工作，促進教職員工生身心健康。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七、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學生大功過（含）以上之重大獎懲案件。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八、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規劃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九、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職工對本校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之申訴。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增設其他委員會。

第二十六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種會議：

一、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校長、副校長、本規程各一級行政主管及各學院院長。行政主管出席代表必要時得由校長調減之。

（二）教師代表依各院及體育室專任教師人數比例，每滿三人推選一名代表，由各院及體育室經院務會議及體育室會議自訂辦法後經互選產生之。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二分之一，代表中具備教授、副教授資格者，人數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之三分之二為原則。

（三）研究人員代表一人、職員代表三人、其他本校編制內人員一人、職工一人，由人事室自訂辦法互選產生之。

（四）學生代表人數依比例產生，且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為當然代表，其他代表由學生議會推舉產生。

各類代表選舉時，均得同時選出候補代表若干人，於該類代表因故出缺時依序遞補。

經選舉產生之代表，任期為一學年，於每學年開會前一個月選定。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代表五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如有全校性重大事項，校長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另得由校長指定有關人員列席。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院、系、所、中心、室、學位學程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本大學校務會議組織章程另定之。

二、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推廣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學位學程主任、各系（所、中心）系主任（所長、中心主任）及其他一級單位主管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校長指定之有關人員得列席會議。

三、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副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各教學單位及體育室主管、教師代表由各單位專任教師各推選一名、教務處二級主管及學生代表二至四人組成之；教務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討論有關教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四、學生事務會議：由學生事務長、各學院院長、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教師代表五至十人及學生代表三至五人組成之；學生事務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討論有關學生事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五、總務會議：由各學院院長、各單位總務業務承辦人員組成之；總務長為主席，學年至少召開一次，討論有關總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六、推廣教育中心會議：以推廣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推廣教育中心相關單位主管、推廣教育中心各組組長組成之。推廣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討論推廣教育中心重要行政事宜。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七、院務會議：以各該學院院長、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及教師代表組成之，院長為主席，討論本學院學術、研究及其他有關之院務事宜。必要時得邀請有關單位主管列席。

八、系（所）務會議：以各系（所）系主任（所長）及本系（所）全體專任教師組成為原則，其會議組成辦法另定之；系（所）系主任（所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本系（所）教學、研究及有關系（所）務事宜，並得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體育室、學位學程會議比照辦理。

九、各處、室、館、中心會議：以各處、室、館、中心之主管人員、秘書及各組組長等人員組織之，其主管人員為主席，討論各單位之重要事項，有關業務人員得列席會議。

第二十六條之一　（刪除）

第三章　教職員

第二十七條　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四級，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之。

各級教師從事授課、研究、輔導及協助學校校務行政工作事宜。

本大學專任教師須於到職一定年限內，通過升等審查取得較高等級教師證書，

其相關規定另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大學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教師之聘任資格、程序及升等辦法，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有關法律之規定另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大學得設講座，主持教學、研究及創作，設置辦法另定之。

第 三十 條　本大學為研究需要，得聘研究人員協助研究計畫之執行。研究人員分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及研究助理四級，其聘任及升等辦法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另定之。

第三十一條　本大學為實務教學需要得聘專業技術人員，以擔任專業或技術科目之教學，其聘任及升等辦法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本大學為協助教學、研究及服務需要，得置助教，其進用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三條　本大學應對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定期辦理評鑑，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懲之重要依據。

本大學教師經教師再次評鑑結果未通過者，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得予以強制退休、停聘、不續聘或改聘兼任教師。

教師評鑑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四條　本大學教師之不續聘、停聘、解聘或改聘兼任教師，除第三十三條第二項外，應分別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權限審議。

本大學對於不續聘之教師應於聘期屆滿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當事人。教師不服不續聘、停聘或解聘處分者，得於知悉該決定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

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之不續聘、停聘、解聘及申訴，比照教師之規定。

第三十五條　本大學各單位分組辦事者，各置組長一人，除主計室外，由校長聘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其中生活輔導組組長得由軍訓教官兼任之；各單位設中心辦事者，各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

本大學得置專門委員、秘書、技正、編審、專員、輔導員、組員、技士、助理員、技佐、辦事員、書記。

本大學得置醫師、藥師、護理師、營養師、護士。

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得兼任本大學行政主管。

第三十六條　本大學職員之分級、任免、敘薪、考核、升遷、獎懲、申訴等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章　學生自治

第三十七條　本大學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自治組織，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

有關學校輔導學生成立自治組織之定位、組織、監督、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設置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八條　本大學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第三十九條　本規程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教育法令之規定。

第 四十 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